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敬蘭
訴訟代理人　張耕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商遠東公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丁進
被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權彝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純穎律師
　　劉彥玲律師
　　陳良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